

watch | 上证观察家

# 引进外资需以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为前提

近年来,外资并购我国企业的范围、规模、力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问题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目前有关部门制定的法规还不足以阻止跨国公司对我国高端产业和市场的并购垄断,因此,在反垄断法的制定过程中,应该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并设立直接隶属国务院的跨部门专业机构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 邓聿文

很多人还记得前年中海油公司并购美国优尼科石油公司受阻于美国国家安全审查一事。今后,外资并购中国公司也有可能接受中国的国家安全审查。6月24日,正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的反垄断法草案增加新规定,要求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除进行反垄断审查外,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这是一个迟到但却非常必要的政策。近年来,随着外资并购我国企业的范围、规模、力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问题也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据权威部门介绍,2004年以前外资以并购形式对我国的投资只占直接投资的5%,2004年这一比例快速上升为11%,2005年接近20%。特别引人注意的是,一些跨国公司和

国外投资基金对中国一些行业的重点企业实施并购。而这些行业和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安全有很大关系。

不可否认,外资并购对促进所在国的经济增长具有积极意义。比如,跨国公司投资和管理经验的天然优势,其生产经营活动都要服从于全球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这样,跨国公司的并购活动就有可能对所在国造成包括产业和市场控制、技术依赖、税收流失、消费结构扭曲、滥用市场势力、破坏环境和劳动剥削等诸多方面的损害,严重者甚至发生跨国并购贿赂

当地官员、干预司法乃至颠覆政权等恶性事件。

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外资对中国企业的资本并购分为两类:一类是经营型资本并购。这类并购的目的是为了经营,扩大在中国的市场占有份额,或者控制中国某些企业产品的生产。一类是资本型并购。这类并购不是为了经营,而是在资本重组之后,通过海外上市的方式,赚取资本经营利润。

但无论是经营型并购还是资本型并购,外资收购中国企业都是有选择的,一般是那些有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的企业,或者是拥有某种资源的企业,这样的企业在本行业一般都位居前几名。而在并购完成后,外资往往有两种做法,一是终止企业运营,以达到消灭竞争对手,获取国内市场份额的目的;二是把并购获得的企业转变为其下属的加工

企业,作为其全球生产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从而使中国企业既没有知识产权,也没有核心技术。中国许多民族品牌和企业就是这样消失的。像饮料行业,目前十强企业中国娃哈哈的39家企业和乐百氏98%的股权,以及深圳益力矿泉水公司54.2%的股权、上海梅林正广和饮用水公司50%的股权、汇源果汁22.18%的股权,还有奶业企业蒙牛49%的股权、光明乳业20.01%的股权,都被达能所收购。其中的乐百氏品牌现在基本上退出了市场。饮料行业当然无关国家经济安全,但如果这种全行业并购发生在装备制造、高科技产业或者银行证券业,则对国家经济安全造成的危害相当大。

所以,对于外资尤其是跨国公司的并购行为,国家应该尽快制定反垄断法,规范企业的并购行为,防止跨国公司在我国从事垄断经营,获取高额垄断利润。尤其不能任由海外金融资本介入中国的资本市场,因为这种资本重组方式只是利用中国企业的资产,从事金融交易活动,其目的是为了赚取企业上市后的资产差价,并不能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改善。当然,要想从根本上保障中国的经济安全,必须提高民族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但在目前与发达国家存在技术水平、产业结构、市场经济体制、产业组织制度、企业制度和国际竞争实力等巨大差距的情况下,对外资并购中可能影响中国经济安全的行为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划一条红线,不失为一种事前的预防措施。何况,即使发达国家如美国,也不允许外资随便染指本国的重点企业。

从这一角度而言,目前有关部门制定的法规还不足以阻止跨国公司对我国高端产业和市场的并购垄断,因此,在反垄断法的制定过程中,我们应该完善相关规定,并可借鉴美国等国的办法,设立直接隶属国务院的跨部门专业机构,如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之类,专门审查外资并购案,以对外资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

##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局限性

◎ 叶蔚

农村土地流转模式在重庆出现新突破。重庆市工商局出台新政,允许该市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支持作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重庆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新模式。

近年来,许多经济较为落后地区的农民进城打工,导致大量土地荒芜,造成了极大的浪费。通过允许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形式获取收益,不仅能够盘活这些抛荒土地,提高其利用效率,对我国粮食安全具有积极意义,也有利于推动乡镇企业的发展,给农村的发展带来一个新的机遇。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与我国宪法和法律并不冲突。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但是,这种转让要受到一定的限制,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也就是说,除了法定的特殊条件,土地流转必须也只能用于农业建设。

重庆的规定遵循了这一法律制约,他们规定,“在农村土地承包期限内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入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就是说,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只限于农业生产,而不能用于发展边际收益相对比较高的工业或者商业,这使得农民通过“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入股”获取更大收益的难度加大。

从长远来看,如果土地流转的使用受到严格限制,农民实现收益最大化的希望要真正实现困难较大,如果取消“非农业建设”的限制,耕地保护问题又将面临着巨大冲击。这一对矛盾如何解决,仍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摸索。尽管如此,从土地所有制度改革转向土地产权形式的选择安排,依然为土地制度变革提供了新的思路。在重庆之前,广东南海市、浙江宁波市都曾尝试过对土地经营权的改革,以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增加农民的收益,这些改革的效果显著,受到普遍好评。不过,相对于重庆,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起步较早,人们对新理念的接受能力比较强,当地农民的发展机会也较多,这种状况实际上降低了土地改革的风险。

那么,重庆市如何弥补这个不足呢?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应该认识到,在我国尚未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倘若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方式参与经营,一旦失利,他们将如何面对?更为严重的问题是,倘若入股的企业破产倒闭了,农民今后的出路在哪里?这不仅不是农民自身应当面对的问题,也是政府应该考虑的问题。

## 工资增长应该带给民众感受得到的福利

◎ 陈君

中国劳动学会主办的“深化企业薪酬制度改革促进构建和谐社”论坛指出,2002年,中国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12422元,到2006年达到21001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年均递增12%,比同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9.2%高2.8个百分点,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职工实际工资收入水平增长最快的时期。

工资增长本是最令民众开心的事情,然而,这则报道却引来一片质疑之声,赞成者寥寥无几。这说明,专家眼中的工资增长数据与民众的感受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原因在哪里?专家指出,在剔除了物价上涨的因素之后,年均递增仍达到12%。至少在物价上涨这一因素方面,所谓工资增长进入最快时期的说法就近乎一种自欺欺人的幻觉。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是衡量通货膨胀的主要指标之一。然而,这个指标自身的缺陷导致了它的失真。在CPI权重中,食品所占的比例最大,达到30%(美国只占14%左右,即便加上饮料也只有15.4%)以上,食品价格走势和CPI走势相关性很强,而在2002年至2006年间,食品价格上涨是最平稳的,基本上没有大的起伏,CPI数据相对也比较低,专家在计算工资增长数据时扣



除的物价上涨因素是不实的。

另一方面,从2002年到2006年,是房价涨幅最快的几年,房价涨幅在这几年中超过一倍的城市并不鲜见。但是,这一涨幅并未在CPI中充分体现出来。首先,在2002年到2006年8月以前,在CPI权重中,居住类所占权重不足10%,而美国居住类的权重占到42.1%,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都在30%以上。直到2006年8月,我国才把居住类在CPI中的权重调整为13.2%。居住类权重过低导致CPI与房价的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

其次,CPI反映的是租金而不是房价变动。对租房者来说,其居住价

格变动是通过实际租金来体现的。对拥有住房者来说,其居住价格变动是通过虚拟租金,即一定时期租房租用住房可能付出的租金来体现的。在2002年至2006年间,虽然房价快速上涨,而租金并未有明显变化。这使得CPI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房价过快上涨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压力,也使得专家扣除物价指数得出的工资增速发生了扭曲。

而且,工资分配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步正发指出,在目前,电力、电信、金融、保险、水电气供应、烟草等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是其他行业职工平均工资的2-3倍,如果再加上工资外

收入和职工福利待遇上的差异,实际收入差距可能在5-10倍之间。

因此,如果不就行业进行细分,只是笼统地提到工资增长多少,等于掩盖了行业差距,是没有实际参考价值的。事实上,说中国职工实际工资收入水平进入增长最快时期的说法与其他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巨大差异。我国职工工资占GDP的比例,1989年是16%,到2003年则下降到12%,所谓工资增长超过GDP增长的说法明显存在矛盾。

今年2月9日的《环球时报》也报道称:“国际ECA”在全球45个国家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印度人的工资增长将是最高,公司预计年工资增长为12%,考虑到通货膨胀,他们实际的工资增长是7%。”“年工资增长为12%”(没有剔除通胀因素)已经是全球最高,我国剔除通胀因素之后竟然可达到12%,此数据的真实性难免要遭人质疑了。

对工资增长速度的夸大可能误导决策层,使他们忽视工资涨速过慢对内需的制约。工资增长必须能带给民众感受得到的福利和感受得到的购买力,否则,这种数字游戏就会失去意义。因此,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继续推动工资的增长,让民众能够坦然应对房价、学费、医疗费用的持续上涨,而不是为他们构筑起一个并不存在的虚拟的幻觉。

## 股市暴涨暴跌说明什么

◎ 羽佳

从5月30日财政部调高股票交易印花税开始,原来牛气十足的中国股市步入了下降通道,至今已逾1个月。如果以衡量中国股市最有代表性的上证综合指数来计算,从5月29日创下的最高点4335.96点,到6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6月29日的收盘点3820.70点,下跌11.88%,似乎可以忍受的范围之内。但是,如果观察一下个股的表现,则可以看出,中国股市在这短短的1个月里已经出现了阶段性走熊的阴影。

据wind统计显示,从5月29日算起,至6月29日,在沪深两地股市1419个可以对比的上市股票中,共有1186个股票出现程度不同的下跌,占总量的83.58%,其中有331个股票的跌幅在40%以上,占总量的23.33%,更有185个股票的跌幅在50%左右。在这1个月里,股价出现上升的股票仅有196家,占总量的13.81%。根据这样的统计,如果对比中国股市在2001年-2005年期间经历的长达4年的大熊市中的个股涨跌情况,我们可以发现,最近的这1个月已经基本走完了那4年熊市里的全部路程。

对于中国股市在本世纪初所出现的长达4年的大熊市,许多投资者

都有着痛苦的记忆。那几年,正是我国从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进入收获期的年头,克服了上世纪末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危机后,中国经济全面上升,民众收入普遍提高,最明显的一个标志是,尽管当时连续降息,但城乡居民的储蓄却稳步增长。但是,股市在那几年里却出现了步步下滑的走势,以至民间出现了“远离毒品,远离股市”的惊悚骇俗之语。

今天回过头去看这4年熊市,我们不难发现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一方面当时的市场面临着国有股上市、股权全流通的压力,另一方面在1990年代通过造假手段混入市场的一些“问题公司”集中暴露,市场违法违规现象严重。针对市场的这种状况,管理部门一方面集思广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等有效手段来化解国有股上市给市场造成的压力,一方面加大了对造假公司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一系列的努力,终于使中国股市摆脱了熊市危机,出现了久违的牛市,成为一个让融资者、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政府多方“共赢”的创造财富的有效市场。

但是,以调高印花税为标志,1个月里迅速地走出了以往4年才出现过的熊市行情,中国股市的这种

多方“共赢”格局是否被打破,因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而发挥出来的财富创造和资源配置的功能是否丧失,值得引起大家关注。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以后,随着指数的逐渐上升,有不少舆论认为市场已经克服了以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从此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甚至可以出现“黄金十年”的宏伟远景。但是,现实却是,中国股市依然摆脱不了“政策市”的“魔咒”,政策预期成为影响股市走势最根本的因素,行情走势可以在一个交易日内强行扭转。更为重要的是,以机构为代表的庄家依然能够左右行情,内幕交易依然横行,监管部门的查处虽然呈现出紧锣密鼓的态势,但很难收到让投资者满意的效果。这种市场局面在过往的4年中严重阻碍了市场的发展,股改完成以后一度得到了改变。但令人感到痛心的是,在最近这段时间里,这种一度曾受到遏制的现象卷土重来,再一次成为影响中国股市的“暗流”。广大中小投资者在这样的市场中,很难进行正常的操作。随着行情的快速走低,随着他们的财富迅速缩水,他们好不容易确立起来的对中国股市发展的信心受到重挫。

对最近一个月来所出现的暴跌作出认真的分析,有助于我们重新认

识中国股市的基本状况。中国股市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因此它的成长道路与脱胎于自由经济的成熟市场会有很大的不同。比较起来,中国股市的管理者会更更多地关注行情走势,更热衷于消除市场中可能出现的泡沫,这使中国股市更多地表现出政府管制的特征,“政策市”的色彩在可预见的未来还不可能完全退出市场。其实,对于所谓“政策市”也应作辩证的分析,重要的是决策者必须深入市场,广泛听取各种利益方的意见,特别是听取散户股民的意见,让制定出来的政策能够符合股市中最多人的利益,而不能让政策只为少数人服务。如果考虑到市场中存在着大量的散户股民的话,一些对行情走势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在出台时应该尽量采用柔性手段,而不是刚性手段,使可能对行情产生的冲击能够尽量小一些。而对于市场中的过度投机,则要强化监管,坚决打击,由于这种过度投机的主体通常是由机构来进行的,因此加强对机构的监管显得十分重要。

股票市场的涨跌起伏是很正常的,但过度的暴涨暴跌是不正常的。而建设一个成熟的、健康的市场,是市场的管理者和投资者共同的期望。只有这两方面的力量合起来,我们才能够向着这个目标成功地前行。

voice | 上证名记者

## 企业出海 必须提升“随机应变”能力

◎ 倪小林

国际化浪潮永远是一个流动的“世界”,市场不断变化需求和规则不断演变,本土企业在参与经营的过程中,倘若不能把握应变的精髓,必定会输在措手不及和无知无畏上。

这不是耸人听闻的忠告,而是在海外经营的企业和出口企业用教训换来的箴言。最近,有一条“欧盟新法案(REACH)威胁中国3万多家化工企业生存”的消息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欧盟的这项关系化工企业产品出口的法案已经讨论长达六年之久,从今年6月1日开始实行了。从相关资料可以看出,REACH一般被译为“欧盟最新化学品法”,它并不是一个单独的法令或法规,而是欧盟涵盖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安全的全面法规,全称为《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欧盟出台这项法案主要是要建立统一的化学品监管管理体系。按照商务部官员的预计,这项法案涉及到我国很多的化工产品,以及三万多家公司。遗憾的是早在两年前不少专家就提示,我国的化工企业要提早关注应对欧盟这一法律的变化,但是,至今法案已经实行仍有相当多的企业对此一无所知。有的企业甚至对于法案中要求的技术标准根本不知道是何含义,当然也就谈不上相关技术知识的更新。

本土企业进入海外市场,远不止这一个欧盟化学品法案的遭遇。不久前,已经走出国门的企业的还遭遇了另一种类似准备不足的挑战。在美国现在在很多国家的企业都建立了社会责任审计体系,欧美是最早规范企业社会责任的国家,已经有30个州在公司法中加入了企业责任内容,如今欧洲很多国家和日本都有这方面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企业社会责任涵盖环保、医疗护理、工资、社区建设等等。在法国政府则依靠社会责任表,用货币形式对于企业进行相关考核。目前,我们不少出海经营或兼并海外公司的企业,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可避免地遇到了这方面的挑战,不能入乡随俗就根本无法生存。

而这恰恰是我国企业刚刚接触还不熟悉的一个体系。不久前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中心曾对国内1500家企业进行调查,受访者中只有8%设有社会责任部和可持续发展部,16%的企业有环境管理部,37%有公共关系部。可见,现阶段我们的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还缺乏足够的关注。这也是我们很多地方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一个主要因素,说明我们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于自己的社会责任缺乏必要的关注。

客观地说,我国企业参与经济全球化过程是以发展几十年的历史,对有着几百年历史的成熟的经济体系下的企业和产品标准;以还在摸索前进的企业对市场经济的企业,国内相当多的企业不适应和跟不上趋势在所难免。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条件不完全对等是我们面临的长期的竞争环境,要么我们主动放弃海外市场,要么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升自己的适应性。

不少熟悉海外市场的专家认为,中国企业要走出去,目前最佳的办法就是增强自身的适应能力。一味强调自身的条件和经营背景,不但无助于企业在海外市场立足,我们还会丧失很多宝贵的机会。这并不是说我们在融入国际化的过程中,不抗争只要妥协,而是在那些无法用抗争的办法解决的问题面前,我们必须正视问题的严肃性,提前进入角色。

笔者以为当前的国际化浪潮已经出现新的特征,其中最为明显的特点就是瞬息万变,无论是并购市场,还是出口贸易,以及各国的经济法案,都在随着世界市场格局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倘若我们对这一点认识不足,或不保持清醒头脑,失去的就太多了。随机应变看上去有些机会主义的特征,但是在国际市场做得非常成功的企业家,又有哪个不是这方面的高手呢?

## 饮用水指标为何拖累2012年

◎ 王国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严重滞后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民众的生活。据报道,上海市曾经在黄浦江水源中检测出400多种有机化合物,复旦大学预防医学所俞顺章教授指出:“这样的水喝下去,肚子里面都可以开化工厂了”。上海市只好拿出大量资金,将取水口上移。而污染如此严重的水质,竟然也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水利部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农村有3亿多人的饮水安全存在问题,其中1.9亿人的饮用水中的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国际上对生活饮用水标准修订得很快,世界卫生组织先后于1984、1993、1996、1998、2003、2004年公布了《饮用水水质准则》或相关资料,而我国1985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却连续保持了20多年。鉴于1985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已不能满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需要,几经周折,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原标准进行了修订,联合发布了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已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但是,这一标准却给各地留下了一个巨大的可自由操作的空间:“新标准中的水质非常规指标及限值的实施项目和日期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全部指标最迟于2012年7月1日实施”。

既然是强制性标准,就带有刚性,这种刚性一方面体现在标准上,一方面体现在落实上。在对GDP的追求冲动依然强烈的今天,在以环境污染换取经济增长的现象依然普遍的今天,把相关指标拖到2012年执行,等于是把刚性的标准软化,这等于给地方上预留了5年可以片面发展经济,而不顾水污染,不顾民众健康的时间。应该认识到,新标准与旧标准相比可谓天壤之别,新标准中的饮用水水质指标由原标准的35项增至106项,增加了71项,而地方政府要让水质达到标准,就需要加大治理水源的投入,同时,需要关闭一些重污染企业。这本来与地方政府的价值取向相矛盾,新标准的执行必然会被拖延。而且,由于自主权完全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中,“新标准来之不易,应该全力确保其得到执行,如果在执行方面打折扣,新标准仍将难以在短期内为民众健康构筑起一个安全网。”